

之職前與在職，提供必要訓練課程。另該署與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7 月 16 日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如長照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受訓後符合資格，即可擔任照顧服務員。老人服務相關之科系已開授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之課程，得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之「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取得報檢資格。

- 二、依照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及就業資料顯示，自民國 92 年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7 萬 4,349 人，目前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 6,304 人，於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計 1 萬 1,532 人，合計 1 萬 7,836 人，顯見已培訓人力尚未充分投入長照服務。為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我國於 93 年開辦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測試內容主要為前開實施計畫所訂之訓練項目。考量照顧服務員之職類技能以對失能者之照顧為主，基於照護弱勢失能者之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相關工作技能均應達一定標準，且老人照顧之服務品質亦不應有等級之分，故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能檢定，目前仍以維持單一級為限。惟考量現行長照服務人力尚有不足，行政院勞委會規劃近期邀集相關部會、團體及專家學者再次召開「研商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分級暨報檢資格修正相關事宜會議」，討論照顧服務員暨相關管理人員報檢資格事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0）

楊委員就墾丁後灣遊憩區生態保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家公園之設立，具有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三大功能，園區內核心保護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均已依法嚴格限制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另依「國家公園法」第 8 條規定，「遊憩區」係指得准許興建適當娛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之地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於民國 71 年公告實施，後灣聚落位於計畫區西北端，係墾丁國家公園之入口，當年即已依遊憩資源特性劃為遊憩區迄今。目前該遊憩區規劃管理服務站、停車場、一般旅館及綠帶 4 種用地使用別，其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等利用行為，均應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規定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申請許可。
- 二、查前開遊憩區內私有土地因長年未開發利用及地下水豐沛等特性，經墾管處辦理生態環境資源調查，確認該遊憩區屬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陸蟹資源生態豐富之地區，該處爰審酌現有環境資源特性，以該遊憩區應朝適度開發與保育並重之處理方式，明定生態敏感度較高區域應予適當規劃作為保育區，以避免不當開發行為嚴重破壞海岸及陸蟹生存棲地環境生態。未來該遊憩區開發（興建使用）計畫仍應先依「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墾丁國家公園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事宜，內政部後續將責成墾管處確實監督及監測該遊憩區之環境資源變化，以確保陸蟹族群之生存空間。

三、另為避免開發計畫破壞陸蟹棲息地，京棧大飯店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已規劃陸蟹棲地保護措施，並於開發基地範圍內劃設陸蟹保育區，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針對陸蟹種類、數量、棲息地等進行環境監測（其中施工階段於計畫區內每月監測 1 次；營運階段於計畫區內繁殖季每月 1 次、非繁殖季每季 1 次）。此外，行政院環保署亦於該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中，要求開發單位應以 96 年陸蟹調查所得單位最大量為基準，持續進行陸蟹監測工作，若陸蟹數量降至最大量半數以下，開發單位須停止施工或營運，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並進行復育措施，待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通過後方可恢復施工或營運；同時，旅館與相鄰保安林間應設置阻隔設施（如高架棧道），以減少住客由相鄰保安林進入沙灘及影響陸蟹保育。該署將依法持續監督審查結論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陸蟹生態保育工作。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7）

羅委員就政府機關拒絕裝設電信基地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分析歷年來陳情抗爭案件，過半因業者建置之共站基地臺天線數量較多，易產生電磁波超量之疑慮，以及景觀不良之觀感；為改善此一現象，通傳會已訂定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落實基地臺設置管理，並因應基地臺新技術發展及類型管理需求，要求業者共構基地臺、設置低功率無線接取設備，天線需融入環境景觀，俾改善大眾對基地臺之觀感。
- 二、通傳會為推動公務機關普設基地臺，係採取個案協調公務機關提供基地臺站址，以及規劃由業者共同出資，興建高抗災通訊平臺方式，逐步推動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該會每年亦積極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宣導工作，使大眾於使用無線通訊服務時，能具備基本電磁波常識，正確判斷似是而非之言論，進而瞭解行動通信之特性，並致力協調公務部門，期使基地臺設置能普及於公務機關。
- 三、另交通部持續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通傳會政策，採取相關具體措施，並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該部所屬機關協助各電信業者辦理基地臺共構建設申請，加速改善全國各地（含高鐵、地下鐵、地下道、高架道路、航空站及港埠等交通據點）行動通訊不良之情形。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1）

林委員就協助中小企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永續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